

# 滕州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示

## 1 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## 2 依据
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）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》枣环函字〔2020〕48号。

## 3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### 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：滕州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凡荣

生产地址：山东省滕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路1号

###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：

名称	数量（吨/年）	用途
盐酸	3500	生产
液碱	1100	废水处理

###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：
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排放量（t/a）	备注（废气/废水）
COD	<500	65.7	废水
氨氮	<45	5.913	废水
二氧化硫	<50	9.594	废气
氮氧化物	<100	19.188	废气

颗粒物	<10	1.9188	废气
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

###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我公司的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污水站污泥、废盐酸、废乳化液、废机油、 润滑剂及杂质等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。

###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应急预案，并通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的备案。